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4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年报显示，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9 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营业收入为 1.20 亿元，较 2022 年减少 45.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1.76 亿元。其中，商品销售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0 亿元，全部为代理产品销售，无自有产品销售，2021 年、2022 年自有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725.79 万元、2808.97 万元。此外，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0.22 亿元，同比下降 66.03%。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自有产品销售模式、客户来源，说明相关业务近三年持续减少，2023 年该块业务收入为 0 的原因；（2）结合前述情况，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说明公司以前年度相关业务是否存在应扣除收未而按规定扣除的情况；（3）结合公司业务模式、主要客户情况、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公司对业绩持

续下滑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二、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公司收购资产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平机械”）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7亿元，同比下降32.76%，净利润-1.48亿元，去年同期净利润4436.55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202.44%，业绩承诺方尚需补偿6516.68万元。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677.62万元，已全额计提商誉，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8557.41万元，计提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8911.79万元。请公司：（1）补充说明截止目前业绩承诺补偿的履约进展情况、后续安排，业绩承诺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2）前期收购千平机械时商誉的初始确认依据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收购后至2023年，每年是否充分地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3）逐项列示本期发生减值的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情况，包括资产类别、资产名称，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迹象发生时间、减值迹象的具体表现，说明相关资产出现减值迹象的时点，公司在报告期内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充分的情形。说明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三、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72亿元，一年以上账龄占比51.87%，计提坏账准备3225.48万元，计提比例为15.76%。应收账款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64.43%。请公司：（1）说明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坏账计提比例确定方法和依据，是否与过往年度存在明显差异；（2）结合行业上下游情况，及公司营业收入变化及采购、销售和信用政策变化等情况，分析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保持不变，但坏账计提比例大幅上升的原因，报告期内坏账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3号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收到函件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准备答复工作，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

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